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未填)			查核日期	109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	臺中市政府○○○○局「○○○○○○○○○ ○」案			地點	台中市○區
標案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概要	○○○○○耐震補強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實際○. ○%；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千元；實際○○千元。 三、目前進行：補強區域敲除工程、耐震鋼構廠製作業、施工圍籬搭設等。				
查核委員	外聘：張○○、黃○○ 內聘：許○○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9 年 ○月 ○日至 109 年 ○月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兼副召集人 ○○ 工作人員：楊○○、江○○		查核分數(等級)	○○分(乙等)	
優點	1. 主辦機關落實辦理品質督導，已有四次紀錄。 2. 契約已訂定相當材料測試費用。				
缺點	1. 主辦單位品管費用編列 0.43%，未符合品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 0.6%至 2%之規定，請檢討改進。(L) (4.01.01) 2. 主辦單位未落實審查品質計畫，品質計畫章節未依品管要點規定依工程規模編撰，請檢討改善。(L) (4.01.03)				

3. 未依工程會 92 年 7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305600 號函，要求承攬廠商於工地現場陳列化學錨栓作業、挫曲束制斜撐鋼構等安裝工法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L) (4.01.09)
4. 主辦機關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相關工地人員未落實填報，如職安衛人員尚未填報，請補正。(L) (4.01.13)
5. 工程於 5 月 27 日開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於 5 月 26 日才完成審查，6 月 8 號機關才核定，未符合需求。(L) (4.02.01.04)
6. 未訂定化學錨栓及挫曲束制斜撐鋼構等材料設備支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L) (4.02.01.05)
7. 未訂定化學錨栓及挫曲束制斜撐鋼構等材料設備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缺失相片(1)]。(M) (扣 3 點) (4.02.01.06)
8. 依據現場施工，實際履約進度僅敲除磁磚與混凝土，係將鋼構斜撐計入，且無佐證資料，實際履約進度請確實依據契約核實計算。(L) (4.02.03.06)
9. 監造報表未使用工程會 108/04/30 修正之最新規定格式報表[缺失相片(2)]。
(L) (4.02.03.08)
10. 未訂出主要供項(如斜撐)之施工要領。(L) (4.03.02.03)
11. 未訂出各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L) (4.03.02.04)
12. 未定化學錨栓及挫曲束制斜撐鋼構等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缺失相片(3)]。(M) (扣 1 點) (4.03.02.05)
1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檢查化學錨栓之垂直度、邊距、間距等檢查值未落實執行[缺失相片(4)]。(L) (4.03.04)
14. 對化學錨栓及挫曲束制斜撐鋼構(廠驗時間)等材料檢(試)驗總表未落實填寫及執行，未符合工程需求。(L) (4.03.05)
15. 對施工架等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未符合需求。
(L) (4.03.06)
16. 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專業指導，督察紀錄表流於形式，未檢查化學錨栓之垂直度、孔深與邊距、間距等檢查值加以判定。(4.03.11.06)
17. 化學錨栓預埋位置實際量測邊距為 6 公分與設計圖規定之 7.5 公分，間距為 14 公分與設計圖規定之 10 公分，不符規定[缺失相片(5、6)]。(L) (5.04.53)
18. 拆除之混凝土與磁磚等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缺失相片(7)]。
(L) (5.05.09)
19. 工程告示牌未標示市政信箱 <https://talk.taichung.gov.tw/> 及市民專線 1999[缺失相片(8)]。(L) (5.09.08)
20. 無化學錨栓試驗紀錄。(L) (5.10.03.02)
21.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中，需廠驗項目(如鋼束制斜撐)未見標註廠驗日期。
(L) (5.10.99)
22. 部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間距超過 30 公分，未設置防墜網。(L) (5.14.01.01)
23. 東區分駐所之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缺失相片(9)]。(L) (5.14.01.04)

	<p>24. 施工架未設置壁連桿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有些僅用繩索纏繞柱子固定)，斜撐未以插銷固定[缺失相片(10)]。(L) (5.14.02.01)</p> <p>25.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L) (5.15.10)</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4 點。</p>
<p>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分駐所設置水平之挫曲束制斜撐鋼構，原有混凝土強度可否承受其水平力，應予檢討。 2. 東區分駐所側牆設置挫曲束制斜撐鋼構位置旁有原構造之開窗，是否可發揮補強之效用，應予檢討。 3. 挫曲束制斜撐鋼構工法與地板結合處未設置預埋螺栓，是否可發揮補強之效用，應予檢討。 4. 化學錨栓之拉力規定為 CNS 標準，而試驗方法及報告採 ASTM，請檢討確定。 5. 建築師於設計中之束制斜撐委託另一家工程顧問公司，需澄清是否請該顧問公司進行結構計算及簽證。 6. 變更設計是否包括束制斜撐接頭改變(包括長度等不同等)，應須由相關結構技師或建築師進行檢核，確認是否影響結構安全(是否 BRB 斜撐有變更須再確認)。
<p>品質指標</p>	<p>環境：78 分； 安全：67 分； 強度：80 分； 美觀：78 分； 功能：78 分。</p>
<p>其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設計請監造單位協助確定其內容、工法及經費，提供具體建議送甲方確定。 2. 對分局之外部束制斜撐(數量達 32 座)應予以檢討對結構耐震能力的改善及建築物外觀的改變，建議請設計監造技師依實際施工記錄再核算耐震能力，確定補強改善成效。
<p>扣點統計</p>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p> <p>承攬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扣 ○ 點。</p> <p>委辦監造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扣 ○ 點。</p> <p>廠商總計扣點數 ○ 點，請依規定扣款。</p>
<p>檢驗拆驗</p>	<p>(無)</p>